

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ZD(2025)037CG

甲方(全称)：宝鸡市第一中学 (采购人)

乙方(全称)：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供应商)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5月28日

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50528

甲方(全称)： 宝鸡市第一中学 (采购人)

乙方(全称)： 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供应商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 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

(2) 采购项目编号： SXZD(2025)037CG

(3) 采购标的及数量： 详见附件清单

(4) 品牌： 详见附件清单

(5) 规格型号： 详见附件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

(1)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，人民币小写： 1373500.00 元。
合同总金额即成交价，包括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检测费、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。

(3) 支付方式：

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%；安装调试完毕，采购人验收合格，至少运营过一次正规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%；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97%，余款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。

三、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8 日，完成日期：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(2) 履约地点： 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

(3) 履约担保：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 ☐ 是 ☒ 否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- 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（三）产品质保期叁年。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（四）本项目可达到实现与上级（省、市、区）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数据兼容交换，保证电视墙管理平台无缝接入甲方原有电视墙，实现校园监控和标准化考试监控画面的自由切换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（二）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（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）。

（三）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。

(四)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。

(五) 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、使用说明的培训，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，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初验：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(三) 终验：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(四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2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- 3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4、供货产品的技术资料（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彩页等）；
- 5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五)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单位名称
(公章或合同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章)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

联 系 人

联系电话

开户名称

开户银行

银行账号

日 期 2025.5.28

单位名称
(公章或合同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章)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
华南路808号科泰大厦
1101室

联 系 人

联系电话

开户名称

开户银行

银行账号

日 期 2025.5.28

029-81211576
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
司
浦发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
行
72100154800001554